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02034 號

被處分人：富堡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30851864

址 設：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2 段 130 號 2 樓之 3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 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網站刊載「經 SGS 檢測……能有效減少臭味……效果長達 24hr」等語，就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三、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事 實

被處分人於網站刊載「經 SGS 實驗證實有效 剋 99.6%金黃色葡萄球菌 剋 99.9%大腸桿菌」、「超抑菌：高達 99.9%，Ziox24 小時長效天然抑菌配方」、「經 SGS 檢測能有效抵抗糞便及尿液中所產生的金黃色葡萄菌及最頑強的大腸桿菌，能有效減少臭味……，效果長達 24hr」等語，涉有廣告不實。

理 由

- 一、被處分人網站首頁刊載圖示宣稱案關商品「經 SGS 實驗證實有效 剋 99.6%金黃色葡萄球菌 剋 99.9%大腸桿菌」，復於其網站產品介紹載有「超抑菌：高達 99.9%，Ziox24 小時長效天然抑菌配方」，經點選該網站首頁圖示進入網頁則刊載「天然配方，無副作用，經 SGS 檢測(以上為粗黑字體)能有效抵抗糞便及尿液中所產生的金黃色葡萄菌及最頑強的大腸桿菌(以上為紫色字體)，能有效減少臭味……，效果長達 24hr(以

上為粗黑字體)」等語，下方載有「經 SGS 測試報告>>>」文字，佐以柱狀圖顯示添加 ZIOX24hr 細菌量趨近零，一般紙尿褲 24hr 細菌量持續上升，予人印象案關商品添加 ZIOX 配方，經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SGS 公司)檢測 24 小時後金黃色葡萄球菌及大腸桿菌之細菌量趨近零；且案關商品「能有效減少臭味……，效果長達 24 小時」之功效，亦經 SGS 公司檢測，或與 SGS 公司測試報告結果有關。據被處分人提供 SGS 測試報告，確載有金黃色葡萄球菌抗菌效果>99.6%、大腸桿菌抗菌效果>99.9%等語，並經 SGS 公司提供專業意見表示，該測試報告經 24 小時之作用時間後，再經菌落計數步驟，測得其抗菌效果(Reduction%)如報告所述，爰案關廣告宣稱抗菌效果部分，尚非無據。

二、惟案關廣告宣稱「能有效減少臭味」部分，被處分人表示係經馬偕紀念醫院(下稱馬偕醫院)臨床試用取得使用者實際反應，顯示對減少臭味(88.9)之表現的滿意度(調查級數分為 20、40、60、80、100)。惟據馬偕醫院表示，日前被處分人提供成人紙尿褲產品予該院護理之家試用(並非臨床試驗)，有關是否「能有效減少臭味」建議應參考第三公正檢測單位之檢測報告較為妥適。復據 SGS 公司提供專業意見表示產品具有抗菌之效果，並不代表該產品也具有減少臭味之效果；目前 SGS 公司無提供臭味之檢驗服務。是案關廣告宣稱「經 SGS 檢測……能有效減少臭味……效果長達 24hr」等語，易使人誤認其宣稱之減少臭味效能經 SGS 公司檢測，惟實際上 SGS 公司並無提供該項檢測，馬偕醫院亦無肯認案關商品於臨床實驗上具有「能有效減少臭味」功效，是案關廣告有關減少臭味表示並無客觀公正之檢驗報告為據，乃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

三、綜上，被處分人於網站刊載「經 SGS 檢測……能有效減少臭味……效果長達 24hr」等語，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

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證 據

- 一、檢舉人 101 年 8 月 31 日檢舉書。
- 二、被處分人網站廣告資料。
- 三、被處分人 101 年 9 月 24 日 101 富企字 0924S1 號函、未具日期(本會收文日期 102 年 1 月 16 日)陳述書，101 年 12 月 24 日到會陳述紀錄。
- 四、SGS 公司 101 年 11 月 29 日台檢(食)字第 101112901 號函、12 月 24 日台檢(食)字第 101122401 號函。
- 五、馬偕醫院 102 年 3 月 6 日馬院護字第 1020000568 號函。

適 用 法 條

公平交易法

第 21 條第 1 項：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

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第 36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六、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七、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八、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15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
，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